

##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2月27日以通讯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，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帆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全体监事经过审议，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#### （一）《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》

同意3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为保持良好融资渠道、满足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，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（含），单次发行中期票据的期限为不超过5年。具体方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实施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》。

#### （二）《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

同意3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为保持良好融资渠道、满足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，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（含），单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期限为不超过270天。具体方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实施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》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2月28日